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稱高教評鑑中心)之成立旨在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114 年度預算案收益編列 2 億 992 萬 1 千元，費損編列 2 億 872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1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 77 萬 9 千元增加 42 萬元(增幅 53.92%)。謹就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準備金」未編列預算，恐低估年度費損及資產總額，允宜檢討改進，另符合準備金用途之辦公室優化費用允宜由準備金支應，以減少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支出

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收支營運預計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102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7 萬 9 千元減少 5 萬 9 千元(減幅 5.47%)，且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準備金」科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為 0，惟 112 年 12 月 31 日決算為 7,427 萬元。經查：

(一)符合提列準備金之規定卻未編列準備金預算

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法人得提列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作為特定目的或用途之準備金。但教育法人有累積短絀、當年度決算發生短絀，或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年度支出低於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者，不得提列。」

高教評鑑中心 109 至 114 年度預算費損占收益比率介於 94.73%至 99.67%間、109 至 113 年度決算費損占收益比率均高於 97.88%，除 113 年度因決算發生短絀符合上開編製準則之但書情事外，其餘各年度預算及決算收支相抵均為賸餘、無累積短絀，且總支出未低於總收入 60%，符合提列準備金之規定；惟該中心除 111 年度預算外均未編列準備金。

表 1 高教評鑑中心 109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科目	預算	89,933	108,277	123,413	160,836	199,651	209,921
	決算	120,081	122,253	199,484	192,483	192,031	-
費損總額	預算	87,415	102,567	122,555	160,305	198,872	208,722
	決算	119,228	121,210	198,269	188,394	192,450	-
所得稅	預算	-	-	-	-	-	-
	決算	-	-	-	317	-	-
本期賸餘	預算	2,518	5,710	858	531	779	1,199
	決算	853	1,043	1,215	3,772	-419	-
費損占收益比率	預算	97.20	94.73	99.30	99.67	99.61	99.43
	決算	99.29	99.15	99.39	97.88	100.22	-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算、決算書。

(二)歷年「準備金」多迄決算始提列，恐低估預算之費損金額及資產總額

據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基金、投資及準備金-其他準備金」科目之期初及期末預計數均為 0，114 年度無增減數，然該科目 113 年底決算數為 7,484 萬 7 千元。

該中心 109 至 113 年度僅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準備金費用 728 萬元，其餘年度均未編預算，而係迄決算於「費損-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提列準備金；109 至 112 年度決算準備金提列金額由 1,450 萬元至 1,890 萬元，提列比率介於 9.47% 至 17.75% 間，雖尚符上開編製準則規定，然而該中心 109 至 114 年度預算均編有賸餘，且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年度支出未低於當年度收入總額 60%，卻未於預算編列準備金費用，恐低估收支營運預計表之費損金額及資產負債預計表之資產總額（詳表 1），允宜檢討改進準備金之預算編列。

表 1 高教評鑑中心 109 至 113 年度準備金提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項目	預算	-	-	7,280	-	-
	決算	14,500	21,700	18,900	18,900	-
收入總額[B]	預算	89,933	108,277	123,413	160,836	199,651
	決算	120,081	122,253	199,484	192,483	192,031
提列比率 [A/B]	決算	12.08	17.75	9.47	9.82	-
12月31日實際準備金	決算	30,300	36,201	55,144	74,270	74,847

說明：113 年度因決算短絀故未提列準備金，差額係利息收入。

資料來源：各年度決算書、高教評鑑中心提供。

(三)迄 113 年底「準備金」數額逾 7 千萬元，對符合準備金用途之辦公室優化費用，允宜檢討由準備金支應，而非由國庫補助，以節省政府經費

1. 高教評鑑中心迄 113 年底準備金數額 7,484 萬 7 千元，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準備金管理辦法」¹，準備金已開立專戶存儲，用途包括因應業務需要而購置不動產、動產或設定他項權利、依法應支給員工之資遣費及其他特殊需求項目，迄 113 年底尚未動支。

2. 據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之「費損明細表」，其中「辦公室優化作業」112 年度決算數 78 萬 8 千元，係教育部委辦計畫²為利工作銜接並確保相關業務持續運作，補助高教評鑑中心購置資訊及辦公設備，以優化員工辦公環境及設備；鑒於高教評鑑中心已提列逾 7 千萬元「準備金」備供購置業務需要之不動產及動產等，嗣後相關辦公室優化作業費用允宜檢討由準備金支應，以節省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

綜上，「準備金」未編列預算，恐低估年度費損及資產總額，

¹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高教評鑑中心提供。

² 計畫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111 及 112 年度共補助辦公室優化費用 292 萬 6 千元。

允宜檢討改進，另符合準備金用途之辦公室優化費用，嗣後允宜
檢討由準備金支應，以減少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支出。

（分機：1921 林佑樺）